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 (公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19 年 3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 2013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0. 679	新增建设用地面	0. 0561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地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 679	0. 0648	0. 6142
	(一) 农用地	0. 0561	0. 0561	
	其中	耕地		
		其中：水田		
		林地		
		园地	0. 0561	0. 0561
		养殖水面		
		其中可调整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二) 建设用地		0. 0087	0. 6142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 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一	0. 679	住宅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制表人：林翠莲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0561	0.0561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符 合	县级
	乡 级	符 合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0561		0.0561	
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3 年国务院批准江门市“一年一批次”用地计划指标，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0.0561 顷，农用地 0.0561 公顷，耕地 0 公顷。			

填表人：林翠莲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能产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期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期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能产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能产	所在县(市、区)	完成期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会城街道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都会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0.6142	120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75.654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349.358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68.80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5%计算，留用地面积为 0.0768 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34.56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林翠莲